

聯省救國
衡陽王克家撰
衡山李鳴九題



革 命 猶 未 成 功

同 志 務 須 努 力

青 溪 野 民 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358



聯省救國談

近年來我中國日日謀統一而統一如海上仙山之不可卽人人談聯邦而聯邦如捕風繫影之不可能。省省講自治而自治省如寥寥晨星之無幾。現今國內之自治省有二種。一爲事實上之自治者無省憲法。前者爲法律上之自治省。後者有省憲法。

此何故哉。克家於此敢發爲下列四種之斷語焉。

第一。中國要統一。必要有憲法。

溯自辛亥革命告成。遂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旋復制成臨時約法。而南北於以統一。至民二。旋離復合。至民四。項城稱帝。遂又分裂。至民五。黃陂繼任。又由離而合。至民六。國會解散。又復分裂。迄今尙不能合。使天壇憲法能于民二繼約法而出。則國內不至有民二以後之現象。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爲憲法。有憲法而中國卽統一矣。

第二。中國要永久統一。必要爲聯邦國。要爲聯邦國。必要有聯省憲法。

吾國自民六以後。人民感於國家分裂之苦。求所以統一之道。而聯邦論乃大盛。

聯邦論倡于民國元年。爲此論者多係國民黨人。而共和黨人則倡統一論以對抗之。迨後則進步黨之中華雜誌亦鼓吹聯邦。又章氏之甲寅雜誌亦然。

迄於今茲。海內人士。

於聯邦之理。殆已闡發無遺。克家所知所能記憶者。如章太炎之省自治說明書。湯漪之省憲建國議作。又北京建設學會所發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以及雲南孟晉雜誌創刊號所載黃天石李培天兩氏之言論。均於聯邦之理由。發揮盡致。又吾湘趙省長于民國十一年。有與曹吳商榷國是書。于聯邦政制應在何種國情之下方宜採納。其分權應至若何程度。與聯邦憲法應由何道而成諸點。言之極為詳盡。

且進而爲聯省制憲之運動。不徒天壇憲草視同鴉狗。卽曹氏憲法亦鄙爲糞土。較之天壇憲草。已爲進步。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爲聯省憲法。有聯省憲法而中國卽永久統一矣。

第三中國要真正統一必要省皆成邦欲使省皆成邦必要各省皆有憲法。

近年國人談制憲者。或主張先國憲後省憲。此先造邦後造聯邦之說也。

此說理由薄弱。贊成者甚少。或主張先省憲後國憲。此先造聯邦後造邦之說也。

此說有理由。有根據。章太炎氏持之最力。吾湘人多贊同之。湘省議會于民國十一年秋。曾選派代表分赴各省宣傳聯省制憲。克家近贊同之。

聯、邦、與、邦、同、時、並、造、之、說、也。爲出說者多。克家近贊同之。但以目下觀之似已構成第三說之局勢。然使我國人不及時努力於制憲運動。各自制省憲。則省不成邦。合一羣不成邦之省。而欲以一聯省憲法聯成之。遂欣欣然自詡謂可以儕於世界各聯邦。

國之列外人聞之必將齒冷。以犬羊之質蒙虎豹之皮。可醜孰甚。蓋此時吾國人。

所。要。求。者。在。造。成。一。真。正。之。聯。邦。共。和。國。務。使。各。省。皆。有。省。憲。而。國。憲。亦。及。時。制。成。中。國。即。真。正。統。一。矣。

第四。既。知。要。聯。省。憲。法。方。能。統。一。一。國。須。知。要。省。憲。法。方。能。統。一。一。省。中。國。之。謀。統。一。十。有。三。年。矣。其。結。果。不。徒。北。不。能。統。南。南。不。能。統。北。即。北。亦。不。統。北。南。亦。不。能。統。南。近。更。呈。省。不。能。統。省。之。怪。象。此。何。故。耶。曰。此。省。不。自。治。之。故。耳。今。人。每。謂。國。政。府。如。能。放。棄。駐。防。政。策。章太炎於民國十一年。即宣言謂袁世凱以來。駐防軍編於江上。竟以南方為征服之地。南人為征服之民。南北之怨。遂不可解。若不分治。惟有終歲戰爭而已。去冬又函致段合肥。問是否能將駐防軍隊附之人民解散。又與田桐等代表東南六省宣言。否認北軍駐兵鄂贛皖蘇浙閩六省。任。命。本。省。人。治。本。省。招。本。省。兵。防。守。本。省。則。省。能。自。治。矣。又。或。謂。國。政。府。如。能。聽。各。省。自。選。長。官。打。消。官。治。厲。行。民。治。則。省。更。能。自。治。矣。堯謂此二說固是。然使不有省憲法於此，二者訂爲信條，則，國，政，府，今，日，不，置，駐，防，明，日，仍，置，駐，防，各，省，無，法，以，拒，之，也。國。政。府。今。日。不。任。命。各。省。長。官。明。日。又。任。命。各。省。長。官。各。省。亦。無。法。以。拒。之。也。故。吾。國。人。今。日。所。要。求。者。在。各。省。有。省。憲。法。以。規。定。省。之。地。位。及。事。權。與。其。政。府。之。組。織。省憲法制定在國憲前。自當爲國憲留地步。準。是以。行。之。則。各。省。能。自。統。一。矣。

夫如是。故聯省爲統一中國之最好方策。亦爲救亡之不二法門。苟不由此。則仍使中國、國省自爲政。形同割據。是國不成國也。又或使中國如春秋列國分疆而治。章太炎氏近有改革意見書。謂以分立數國爲正軌。民國十一年。馬相伯氏有曰。與其言自治。不如南北分治。南北之人。種類雖相似。然言語風俗。裁然各殊。每論一事。無不有南北派。其爲別異。不減于愛爾蘭之于英倫蘇格蘭也。蓋章馬二氏。見中國難于統一。作出憤激之談。然使中國果再不統一。難保不成此局勢。然無論分爲若干國。其國所聯爲若干省。要必其省皆有省憲。所聯之各省。其上又有聯省憲法。方足稱書。其中言聯省自治與國際代治。綦爲詳明。是國不一國也。又甚至置中國於國際共管之下。是國將不國也。民國十年。吾湘徐佛蘇氏與張否直論聯省自治。

克家間嘗論之。凡改造國家變更政制。其權實操諸三種階級之手。一有政權者階級。二無政權者階級。三位於上二者間之階級。一階級爲官吏。此官吏爲狹義的。指有實力之督辦總司令省長都統等。二階級爲平民。此平民爲狹義的。指智識階級中之通曉政治而無意操政權者。三階級爲政客。指通曉政治而欲操政權者。運動官吏。誘導平民。以謀改革者也。故改造國家與變更政制。此三種階級所抱之目的。同一且能合作。則其實現也。易否。則其實現也。難。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今者段合肥出而執政。宣言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國內三種階級。於此主張果能一致贊同乎。吾不敢知。卽令一致贊同。而其能合作與否。

則尙爲一大疑問也。

夫此次戰爭。推倒曹吳。純爲孫段張三角同盟之結果。張氏於時資望較淺。若孫段二公大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孤之概。而段以北方元老受軍閥推戴。出而組織政府。中山旣表同情。則凡對段氏之政治行爲似不應有歧異之表示。何以中山及其黨人反對段氏之善後會議。主張國民會議預備會。中山去歲在天津有宣言。近日國民黨又發出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是豈非政客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表現乎。又雲南唐繼堯省長通電反對善後會議。請卽開國民會議。是豈非官吏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朕兆乎。又北京學生聯合會及京滬各處國民會議促成會亦均相繼宣言。反對段氏之善後會議。是豈非平民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見端乎。然此所謂政客官吏平民。祇屬於一部分。不足以概三階級之全體。所反對者。不過爲執政政府發端之一二事。不足以判斷其將來。故欲知段氏能否使國內三階級之大多數與之合作。能否使將來之重大問題。以合作而有成功之可能。第一。當視善後會議所議決之事件。若何。第二。當視國民會議所議決之事件。又若何。苟前者之議決能合於國民之心理。

則、合作、爲、有、望。後者、之、議、決。又、能、合、於、國、民、之、心、理。則、成、功、爲、可、能。此、克、家、之、觀、察。如、此。料、國、人、亦、同、此、推、想、也。今、善、後、會、議、條、例、已、公、布。其、議、題、已、標、明。克、家、於、此、不、欲、加、以、討、論。至、於、國、民、會、議、之、議、題。究、當、若、何。此、則、克、家、之、所、亟、欲、提、出。而、與、邦、人、君、子、共、爲、商、權、者、也。

國、民、會、議、之、議、題、若、何。即

- (一) 追認臨時政府制。
- (二) 追認善後會議議決之重要事件。
- (三) 廢止臨時約法。
- (四) 廢止曹氏憲法。
- (五) 解散國會。
- (六) 制定聯省憲法。

是也。所列議題凡六。其實只第六議題爲最重要。段氏宣言。本謂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費府會議也。故制憲爲本會議唯一無二之職責。蓋。臨時政府其成立緣於革命。本無根據可言。且臨時政府制六條。又係成於少數人之手。此時國

人暫予默認。未必將來不發生異議。今由國民會議加以追認。則政府之基礎鞏固。一切設施均屬師出有名。此第一議題之所以爲必要也。至善後會議所議改革軍制整理財政等案。亦由國民會議加以追認。則議案之執行順利。一切障礙自可無形銷滅。此第二議題之所以又爲必要也。若夫臨時約法偏于集權。且簡陋不可以垂久遠。曹氏憲法不合國情。雖公布而未嘗實施。國會則時散時集。忽北忽南。分子極雜。任期早過。本身既爲犯罪之機關。口頭猶借法統之美名。國人唾棄之久矣。今由國民會議議決廢止之。解散之有此拔劍斬絲之舉。自無死灰復燃之事。此第三、四、五各議題之所以又爲必要也。聞段執政本欲以命令取銷臨時約法。及曹氏憲法。解散國會。因各國民會議解決之。夫孰得而非議之哉。至第六議題關係特爲重大。默察國人主張似尙未免命令廢止法律之嫌。今舉此三者由方面不予以贊同。令遂未下。克家以爲此令果下。洵足入快人心。然

吾國人將以爲段氏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爲其唯一無二之主張乎。然段氏素非主張聯省之人。因鑒於武力統一中央集權之不可能。一時聯省派之學者政客。環聒于其左右。始毅然有此表示。設或門牆不峻。壁壘不堅。令非聯省派乘虛侵入。段氏之意旨。難保不爲所動搖。果如是。則聯省制必大受打擊矣。國人將又以爲孫中山有分清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權限建設地方自治政府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真爲其所信仰乎。然中山及其黨人亦素非主張聯省之人。三十年紀念冊。載中山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文。內有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只知有省。不知有鄰省。亦不知有國等語。近稽翁譚氏爲文以駁之。文見雲南孟晉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方中山在廣州爲

大元帥時。極端非難吾湘自治。又令譚氏入湘毀憲。譚氏爲首倡自治之人。有民九之捷電。可處派員赴滬歡迎譚氏回湘。譚氏覆辭備處函。有省憲等語。全國曙光。平湘幸福等語。及入粵。遂同化於中山。而驛譚氏於境外。舉國皆知。至其黨人言論之見諸報章雜誌者。對於聯省制。詆之不遺餘力。難保不再樹反旗。果如是。則聯省制又添一重障礙矣。吾國人或又以爲南方爲主張聯省制之領域。如雲南唐氏。則設有聯治籌畫處。如廣東陳氏。則發表聯治建國方略。如湖南趙省長。則電請段氏組織臨時聯省政府。又電致各省省議會。請速制

法通電。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有討論制憲及聯省辦法通電如江蘇。有省制憲案。如江西定規程。如湖北。又有省自治臨時約法。各省有省憲法制。其要集上海共同制定自治法通電。如山東。有省義會制。亦皆同時奮起。倡言自治。此時聯省建國。如直隸。順直。已議決省憲法會議組織法。如直隸。順直。其能公布施行者。獨湖南省憲耳。是時也。不徒全國經制成憲草。不能施行。如蜀越粵。三省是。或則已少遜耶。乃不旋踵而聲銷迹滅。或則僅有文電傳布。未及制憲。如豫秦魯滇黔桂。蘇贛鄂等省是。或則已各省不能聯爲一體。卽南方數省。亦難呵成一氣。此固由曹吳武力足以破壞聯省。

自治籌備處着手制憲。如福建則省憲審查業經告竣。行將公布。謂聯省制不久即
可實現乎。然回憶民十吾湘制憲時。南方各省。如浙江。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
雲南。等處。皆有自決之議。並有公報。謂欲集憲法會議。制定浙江省憲。以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所謂九九憲法是也。繼此又有重行修訂之三色憲法草案。如四川。電。劉巴兩省長有官督自治制定省自治根本
法。通電。劉總司令。有賛。楊錦帆。有與浙江盧督軍論聯省自治事。請起趙委員通電。如廣西。謂督軍濬明。有贊成自治通電。省議會有自
定自治根本法已聘。請參聯合會有促進自治通電。如貴州。盧總司令。任省長可洽。有主張聯省自治確定根本大

省憲湖南省議會則。電告各省主張以省憲爲初基。以聯治爲歸宿。如湖北則已設

亦可見南方自治實缺聯結能力使今日而又蹈前此之覆轍吾恐聯省制終成夢幻泡影矣。

假使段氏所抱之聯省主義果能始終不渝則對於各省彊吏毋遽更動俾得暫維現狀惟須授意各省長官令其剋日籌備制憲否則卽予撤換。段氏宣言雖以籌備建設方股氏唯一無二之主張故不妨先行授意使各省籌備制憲。段氏委之善後會議解決根本問題屬諸國民代表會議然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實爲段氏宣言雖以籌備建設方股氏唯一無二之主張故不妨先行授意使各省籌備制憲。

吾於是乃有以信段氏矣又使中山所發之聯省宣言果爲眞實不虛則官制止其黨人毋爲地盤之爭戰。如譚氏之攻江西

令其黨人從事聯治之宣傳。近日本國民黨雖嘗主宣傳國民會議之性質及關係由中山發出馬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告直隸等十二省區軍民長官然究未標明聯省建國主義不足以徵信于國人也。

吾於是乃有以信中山矣又使南方各省所持之聯省主義果能切實進行則宜用邦聯式結爲聯治同盟仿照一七七七年美十三州所結之聯合同盟先例訂立約章共同遵守。如滇唐粵陳與吾湘趙省長皆爲首倡聯治之人急宜有所團結并須邀約其他之主張聯治而有實力者加入聯爲一體以固內而對外此乃一種合意的結合。有兩省合意則結兩省同盟。有一對內則保證同盟各省之自治。如美十三州同盟規約第一條省以上之合意則結二省以上之同盟。即定各州各皆有車主權自由及獨立聯治同盟規約第三條規定各州瓦結堅固約中。應有此規定之攻守同盟聯治期約中亦應有此規定。

孤立無助之憂。其無省憲者得從速着手制憲，不至蹈空言號召之譏。吾於是乃有以信南方各省矣。

無如以此求之，段氏不能得。求之中山不能得。求之南方各省又未必即得。吾輩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惟有反而求之。吾輩平民階級爲自動的謀聯治實現之方法而已。其方法爲何。

第一。組織聯省自治期成社。

第二。各省民意機關及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而爲聯省自治之運動。

大凡一主義出必有他主義與之對抗。非戰勝他主義則本主義不成功。聯省自治主義也。而爲此主義之障礙者所在皆是。今欲戰勝此種種障礙惟有組織一聯省自治期成社。萃一國中信仰聯治之分子於此團體之内再得一二有超越才識靈敏手腕者爲之領袖。日討其團員而訓練之。譬之軍隊有將官有士卒由將官指揮士卒對外作戰。今以團體之領袖率其團員以與反對聯治者戰。所謂堂堂之陣。正

正之旗。奏凱旋如操左券矣。此聯省自治期成社之所以爲必要方法也。

吾聞西人彌修勒之言曰。革命時當重要之任務者。人民也。此言誠是。顧人民散而難聚。且各有職業。斷不能捨棄其職業專從事於革命。今揭蕡聯治爲政治之革命。是宜由民間固有之團體出而擔任。無須另事組織。且亦較有秩序。如省議會全省之民意代表機關也。以省憲列爲議題。議決。咨請政府籌備制憲。如商農工會。各業

之利益表代機關也。以省憲請願政府要求。剋日制憲。他如教育會。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等。亦取請願方式爲制憲運動。則制省憲之空氣瀰漫於一省矣。進言之。則

省議會當聯絡各省省議會。組織省議會聯合會。

我湖南省議會。曾於去年十一月發出通電。主張由各省省議會。共同發起組織省議會聯合會。

。討論、聯省憲法內容。應如何規定。商農工等會。當聯絡各省商農工等會。各開聯合會。請願於國政府。要求趕急籌備制定聯省憲法。則制聯省憲法之空氣瀰漫於全國矣。如此羣衆心理之發動。猶狂風然。木遇之而拔。草當之而偃。猶怒潮然。舟迎之而覆。隄丁之而潰。吾知彼非聯省主義者。惟有退避三舍而已。此各省民意機關與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運動聯省自治之所以又爲必要方法也。

吾於是敢斷言行上二方法必得下列之二結果。

其一。國政府必從速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其二。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步之爭勝利必歸聯省派。

雖然第一步之爭聯省派勝矣而第二步之爭正未可忽視也蓋同爲聯省派其對於聯省憲法之內容應如何規定意見不必同一不同一則爭論起矣茲就克家所知其必有爭論之處舉其犖犖大者數事於下。

一、行政部組織採總統制乎抑採委員制乎。

二、中央職權將縮減至極小之限度乎抑趨向比較強大之方面乎。

三、國會用兩院制乎抑用一院制乎。

四、將定爲三權憲法乎抑定爲三權以上之多權憲法乎。

五、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乎抑不納入乎。

凡此數事羣衆之心理若何吾不得知吾但就國人之已有言論表示者述之。以克家能記憶者

民國十一年章氏對于國是之主張謂宜改革現狀元首為限。如第一事章太炎氏則力持委員制。代之以委員制。去年十一月。又發表改革意書仍主

張探委
員制。

而國是會議之國憲草案。則採、總統、制。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凡十一章。如第二事。國

是會議憲草所規定。國政府之職權頗大。見第二百零四條。第四章規定大總統。

而北京大學教授丁燮林等。則謂中央職權應減縮至極小限度。聯治區域之職權應擴充至最大限度。治與統一密權書。見丁燮林等六教授有分

太平洋雜誌聯治號。其書中之主張如此。如第三事。國是會議憲草規定爲一院制。憲草第三章規定參議院。第十一條云。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而近人多謂吾國既行美國聯邦制。亦宜仿美國用兩院制。如第四事。三權憲法。

本現今世界各國所通行。國是會議憲草亦用之。而近年聯省派亦有少數人主張。

用中山之五權憲法。又有主張用四權憲法者。更有主張定爲七權憲法者。克家于民國十年。

曾見京津某報。登有某氏聯治論。主張用五權憲法。太平洋雜誌聯治號。所登張季鸞氏關於聯治問題之斷片的感想。主張用四權憲法。吾湘羅傑氏。于民國十年。有四權分立論。近北京建設學會發布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主張

中央政府。設最高行政部。立法部。司法部。銓試院。審計院。糾彈院。憲法裁判院。是直可稱爲七權憲法矣。如第五事。吾湖南趙省長曾通電。主張。

將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之中。而湖南省議會通電。謂如此。則爲地方分治。非聯省自

治。趙電係十一年七月一日發出。如此種種異點。雖係一部分人心理之表示。克家不敢謂。

國民會議中之聯省派。不發生此種爭執也。克家更慮夫非聯省派藉此爭執擾亂。

議場而使聯省憲法之不能順利產出。也是惟望聯省派按切時勢準酌國情毋陳。

過高之義。毋作架空之談。本互讓之精神。爲平心之討論。庶非聯省派毋所施其詭計。則第二步之爭不成問題矣。

克家於此。則謂行政部組織宜用委員制。中央職權應達相當限度。國會以兩院制爲宜。三權憲法似不適用。宜添入銓試審計糾彈。共爲六權。又省憲大綱非納入國憲不可。克家擬另草一聯省憲法大綱繫以說明。故不贅述其理由於本文也。

惟是聯省憲法既由國民會議制定。將逕行公布施行乎。抑交各省區同意後方施行乎。此誠爲大可研究之問題也。大凡制憲之方式有三。

甲、用一種手續制定。如國會制定曹氏憲法之例是。
乙、用二種手續制定。吾國尙無此例。

丙、用三種手續制定。如湖南制憲分起草審查公民總投票三段之例是。

克家以爲甲方方式過於簡單。丙方式過於繁重。公民總投票。行之于一省則易。行之于一國則難。惟乙方式斟酌。得中似宜採用。試以美國制憲之歷史證之。按美國以一七八七年五月於費府召

北京建設學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于最高行政部之組織。用委員制。與克家主張相合。其所說宜用委員制之理由。

集憲法會議由各州派出委員六十五人。

除洛得島外。派委員者十二州。凡六十五人。中有十人未經出席。只五十五人列席。

計四閱

月成憲法七條。交付各州國民會議決定。得九州同意。即為有效。此用二種手續制憲之例也。今國民會議制定之憲法。亦以交付各省區同意為宜。惟美各州之決定憲法。須組織臨時國民會議。吾國代之以省議會與特別會議。會議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與西藏青海蒙古則須召集特別

投票決定可也。美國國土為十三州。得九州同意為有效。我國國土為二十二

省。加以綏遠熱河察哈爾蒙古西藏青海共二十八行政區域。得十八區域同意。認為有效可也。美憲制咸不及一年。即得九州同意。不及二年。即照新憲法組織政府。

我國憲法。須經若干時日。方得多數區域同意。方照憲法組織政府。固難預料。然國

人、望、憲、法、如、望、歲。苟所制定之憲法。確能適合民意。則各區域之同意。固無所用。其躊躇也。至是時。而中華民國當可與美國並駕齊驅。以兩大聯邦共和國雄踞於東西兩半球之上。國際地位自然上昇。又何憂於外交上不平等條約之不能廢棄乎。所謂列強帝國主義立於背後之中。中國軍閥早已遯入無何有之鄉。而國內一切政治。皆可循軌前進。隨時刷新矣。

孫中山此次北上。宣言廢棄外交上之不平等條約。打破列強帝國主義。立於背後之中。國軍閥的勢力。改良國內一切政治。所言何嘗不冠冕堂皇。

舉。動人聞聽。不知革命政府初成。基礎未固。自當先從建設入手。不能遽然與外人議改約。故中山此言一出。外交團即大生反響。及合肥就職。聲言尊重條約。而外人對中山。如上海法捕房封閉國民黨支部。如天津法領事。逮捕遊學學生。又禁止中山在國民飯店演說。凡此。皆其宣言所得之結果。因以不能達其宣傳政見之目的。克家亦未嘗不爲中山呼屈。論語有曰。時然後言。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中山之言不及时。真所謂咎由自取者矣。

至克家之所以主張聯省憲法必交各省區投票決定者。蓋有數理由焉。請述之於下。

一、由省議會及特別會議投票決定是多加入一重民意。則憲法之拘束力較大。
二、每得一區域同意。則其區域即立於國憲之下。換言之。即立於國政府之下。庶此後不至再有脫離中央。宣告獨立之事。

三、國民會議草憲時。知所制國憲。不得各區域同意。不能有效。自必審慎從事。不敢曲徇國政府之意旨。亦不至爲一派一系所操縱。

四、其未制憲之省。如已同意國憲。彼必遵照國憲中之省憲大綱籌備制憲。否則。有違背國憲之嫌。

有此四理由。其必用二種手續。以制定聯省憲法。殆無疑義。若僅由國民會議制定。

卽公布施行。公、布、易、易耳。而施行，則憂、憂其難。其不蹈曹氏憲法之覆轍也，幾希。吾爲此懼。北京建設學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主張由建設會議。木聯治分權之精神。擬定憲法草案。提出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制定聯治憲法。公布之。此亦係用二種手續制憲。惟發動與結局之機關不同耳。

乃或者曰。子之談聯省救國。敷陳一切辦法及理由。是矣。而不知吾國之政權純由軍閥所把持。而一般政客又恆依附軍閥。以助長其專制橫暴之淫威。以至民不堪命。國不統一。苟不將此等軍閥政客剷除淨盡。決無聯省之可言。救國之可望。克家以爲此乃過激之言。一偏之見也。夫軍閥固有善不善之分。政客亦有善不善之別。不善之軍閥政客。誠足以敗壞國事。若善軍閥善政客。則實爲政治革命之必要人物。試一翻古今中外各國歷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不借重軍閥。換言之即武力。而能告厥成功者乎。殆無有也。又試一翻歐美各國之革命史。及政黨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一次無二三强有力之政客。從中主謀指導。而能成爲事實者乎。殆又無有也。果今日吾國內之軍閥。能用其武力爲聯省主義而戰爭。吾國內之政客。能本其良心爲聯省主義而運動。吾國人未有不倒屣歡迎者也。法儒黎朋氏有曰。軍隊者。革命時代之一要素。苟革命不得軍隊之助。則斷難成功。又曰。革命之起。人民非主謀。亦非

指導者。主謀與指導。別有其人。指導者之力強。則舉事易而速。必包含于內。是真閱歷有得之語。吾人欲否認之。而不能也。

按黎明氏所謂主謀與指導者。雖不定專指政客。然政客

今之段氏。非軍閥乎。能以聯治爲主旨。吾固認爲善軍閥矣。段氏幕中政客。又多素持聯省主義之人。吾又認爲善政客矣。然善後會議。尙未開。卽開矣。能否解決時局糾紛。固非吾人之所敢深信。國民會議。未知能否召集。卽召集矣。能否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亦非吾人之所能前知。然使善後會議。無良結果。則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則吾此文中所述。關於國民會議。一切事件。固屬夢話。而其時國內之糾紛。必且千百倍於今日。段氏政府。非瓦解不可。此則吾人之所可斷言者也。但段氏既去。繼段氏而執政者。將用何方法。以革新政治乎。卽令從中山主張改善。後會議。名稱爲國民會議。預備會。第二步。仍用國民會議爲號。召吾恐如周幽王之再舉烽火。諸侯救兵。無一至者。彼國民深知政府無意與民更始。不過借國民會議。騙取國民。一時之信仰。已耳。而謂彼能應召。而加入會議乎。夫至國民對政府毫無信仰。則政府無所與立。換言之。卽爲無政府。此時之狀況。何堪設想。是誠可爲痛哭。

流涕者也。果如是，則此次段氏之東山再起，以求治之意，爲致亂之階，以統一之謀，釀分裂之局，以救國之心，召亡國之禍。段氏固無以自解，而國人亦不能爲段氏恕矣。

克家於是惟望國內各省區軍民長官化除意見，爲聯省主義，擁護執政政府。國內各派政客，毋事黨爭，爲聯省主義輔助執政政府。國內平民，毋失時機，爲聯省主義。督促執政政府。

近聞梁黎黃跋對于善後會議，太炎氏對于善後會議，致假執政電，有閉門省愆思不出位之言。章語人曰：決不加入任何會議。况善後會議天下事，當與天下賢者共圖之。克家則易言之曰：天下事，天下賢者當共圖之。又梁卓如氏亦有不加入之電。語曰：俗語謂之折台，文言謂之不合作。甚爲克家之所不贊同也。

使執政政府之籌備聯治而成功也。吾輩固不必居功如失敗也。吾輩斷不能無過，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明乎此，而後可與言救國矣。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品賣非)

撰著者

王

克家

印刷者

同益印刷公司



